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修訂

一、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108062 號函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及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114261 號函，修訂本校補充作業規定。

二、本校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之40%和60%。若有下列查證屬實之重大違規事項，該項成績不予計分，學習態度(學期成績)則酌予扣分並不得獲頒該學期成績優良獎及成績進步獎：

1. 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2.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3. 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4.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5. 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
6. 以各種形式疑似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7.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
(二) 學期成績授獎以該學期總成績前8名頒發學業成績優良獎，另頒發成績進步獎2名。

(三) 畢業總成績計算及授獎條件：

1. 本校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| 年級 占畢業總成績百分比 學期別 | 一年級 | 二年級 | 三年級 | 四年級 | 五年級 | 六年級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
| 上學期成績 | 2.5% | 2.5% | 2.5% | 2.5% | 20% | 20% |
| 下學期成績 | 2.5% | 2.5% | 2.5% | 2.5% | 20% | 20% |

2. 畢業生授獎基本條件為五、六年級至少在國內就讀滿三個學期，且在本校就讀滿二個學期。

3. 轉入生採計原國內在校成績，國外成績不予採計。

三、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方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紙筆測驗作業流程，包含命題、繳交試題、審閱、印製、發卷、收卷、閱卷、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與補救教學之實施等項目(如備註)。

(二) 本校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記憶、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評鑑、創作等層面。

(三)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，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定期評量命題教師遵守原則檢附資料如附件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四、本校得對各班平時評量之作業不定期稽查。

五、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時，須辦理請假手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：公假(公文或證明文件)、喪假(訃聞等證明文件)、具醫生證明之病假(診斷證明書)、**事假等各假別**；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，其評量時間、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評量時間：因考量考試公平性，補考實施時間為定期評量後兩日內(不含假日)，到校當天晨光時間，一律先補考完才上課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考，該科定期評量以零分計。應考學生因故無法以慣用手答題，作答時間最多延長20分鐘。

(二) 個人補行評量方式：

1.學生需於定期評量前先以書面向班級導師提出請假申請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再由註冊組與家長確認補考時間。若該學年有補考之情事，該補考學生之班級教師必須通報同學年所有任課老師，並由任課教師暫時保管已考學生試卷，直至補考完成後發回。

2.補考地點由學校妥善安排，補考考卷統一由註冊組提供，監考人員為教務處人員。

3.補考完後，學生若須離校，由註冊組與家長確認接送方式。

(三) 班級補行評量方式：

1.由各科命題老師於班級補考前將補考考卷交至教務處，由註冊組印製補考考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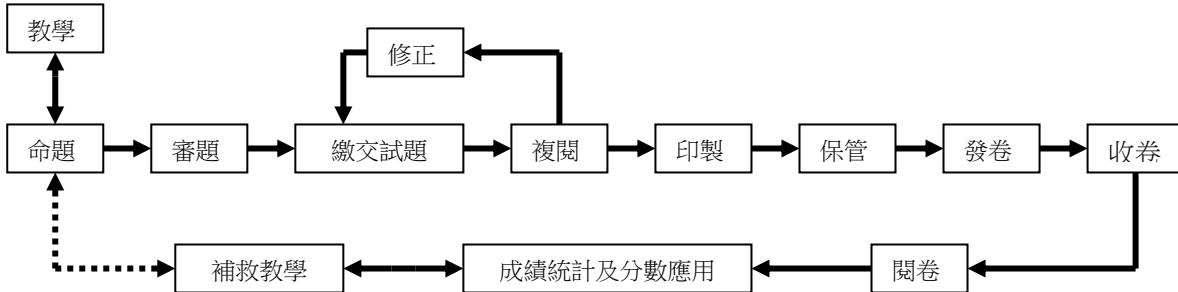
2.該班導師需於復課前聯絡家長說明有關補考科目與時間。

3.全班補考地點為該班教室，監考老師為該節任教老師，原則一節課補考一科試卷，補考完後即正式上課。

六、本補充作業規定及附件作業流程說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及說明

一、流程圖：



二、說明：

| 序號 | 項目 | 注意事項 |
|----|-----------|--|
| 1 | 命題 | 1.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，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。 2. 命題時，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，不得直接引用。 3. 命題時，字體應使用正體字，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，須配合學童年段與個殊性。答題形式應多元，有符號、數字等選項，也有文字書寫。 4.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，以百分法為原則，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。另難易度兼顧，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。 5.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 6.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或自己留存。 7. 使用個人電腦，應有保密措施，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，離開電腦前，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。 8.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 |
| 2 | 審題 | 1. 由學年主任或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，各別召開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。 2. 針對單一領域僅一位教師或同學年僅一位任課教師者，應加強跨年級或跨領域教師合作，進行審題及試題比對，確實執行審題作業。 3.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，並注意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等，避免錯誤。 4. 審題歷程均須留有簽名紀錄，遞送過程中均應將文件密封。 5.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(含電子檔)，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，不得攜出。 6.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 |
| 3 | 繳交試題 | 1.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(含電子檔)，於期限內繳由教務處專人簽收。 2. 教務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 |
| 4 | 複閱 | 1. 試題交予教務主任及校長進行複閱。 2. 對於有疑慮之試題，應請命題老師修正。 3. 教務主任及校長複閱期間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 |
| 5 | 印製 | 1. 交付學區外之廠商印製。 2. 印製應完全清晰。 3. 印製後之試卷，須彌封保管。 4. 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 5. 印製後，檔案資料應予銷毀。 |
| 6 | 保管 | 學校專人專櫃統一保管，並做好安全措施。 |
| 7 | 發卷 | 由導師領取試卷攜回原班交付監考老師。 |
| 8 | 收卷 | 1.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。 2. 清點無誤後，交給閱卷老師。 |
| 9 | 閱卷 | 1.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。 2. 閱卷後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。 |
| 10 | 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 | 1.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，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。 2.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。 3. 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，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。 4. 各項評量結果，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，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。 |
| 11 | 補救教學 | 1. 對於評量結果不理想之學生，教師與學校應積極規劃補救教學措施。 2. 學校應積極協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。 |

備註：本說明所指「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」，說明如下：

- 不得將試卷(含瑕玼品)任意暴露或置放於他人可以取得之處(例如離開座位時，務必將試卷鎖在抽屜裡，自行保管鑰匙，非必要勿將鑰匙存放處告知他人)。
- 不得將試卷影印外流，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給他人。

附件1 學校實施定期評量命題教師檢附資料

臺北市國小定期評量命題教師遵守原則

- 一、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記憶、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評鑑、創造等層面。
- 二、命題時應依教學內容設計試題，遵守命題原則，兼顧難易度及鑑別度，考量學生意段與個殊性，若非特殊原因，應設計於40分鐘內可書寫完畢之試卷。
- 三、命題時，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，不得直接引用，應進行適當修改。
- 四、命題完畢，應自行檢視與習作、教學光碟、平時評量，坊間測驗卷或近3年學校定期評量試題是否有高度雷同。
- 五、若該次評量範疇易與前幾學年度雷同，應可調整測驗題型、圖示等避免學生直接背誦答案，亦可朝改編成素養導向評量精進。
- 六、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，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不得有洩題情事；如於考前進行課程複習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應審慎為之。於完成審閱後之定稿試卷繳交行政單位後，禁止將試題影印，或以任何形式傳送其他人員（含同學年教師），避免洩題疑慮。
- 七、使用電腦命題時，應特別注意電腦保密原則，以隨身碟或加密之方式儲存，同時注意是否有學生在周圍走動；暫時離座時，請將編輯中的視窗關閉，以防試題外洩；列印出之試卷紙本應妥善保管，必要時應立即銷毀。
- 八、應填列完成教師命題自我檢核表(附件1-1)及雙向細目表(附件1-2)等資料。

上開命題遵守原則閱讀完畢並確實遵守，命題教師簽名:_____

日期: ____年 ____月 ____日(請連同試卷繳交)

附件 1-1 教師命題自我檢核表

| 試卷命審題檢核表 | | 是 | 否 |
|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一 | 試題的設計是否依據教材內容及其知識結構來制定？ | | |
| 二 | 試題取材是否依教材份量適當分配，且具有教材內容的代表性？ | | |
| 三 | 試題設計是否注重重要概念或原理原則的理解與應用？ | | |
| 四 | 考量學生年段與個殊性，本卷測驗時間為 40 分鐘(含以內)。(填答「否」者，請繼續回答第五題) | | |
| 五 | 本卷測驗時間為()分鐘，原因說明： | | |
| 六 | 同一主題之題組是否已避免有過多的子題？ | | |
| 七 | 試題內容是否直接引用坊間測驗卷、參考書、歷屆考古題、命題光碟等？(填答「是」者，於教師命審題階段，請立即修正試題，並於完成後再次提交審題) | | |
| 八 | 各個試題是否彼此獨立，沒有包含其他試題正確答案之線索？ | | |
| 九 | 試題是否顧及難易度之合理性？ | | |
| 十 | 試題是否依教學目標做適當配置？ | | |

修改依據文獻：余民寧(2005)。教育測驗與評量：成就測驗與教學評量(第三章教師自編成就測驗)。

命題教師：_____

附件 1-2 雙向細目表

國語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社會領域使用表格

| 一、命題教師： | 命題年級：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二、命題科目： | 版本： | | |
| 三、考試範圍： | | | |
| 四、審題教師： | | | |
| 單元名稱/課次(活動名稱) | 認知層次 記憶 | 了解 | 高層次 (應用、分析、評鑑、創造)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

※請命題教師依所命題試卷，歸類每一試題的認知層次，依照單元分類填入上表中。（表格請自行增減）各領域自行修訂，修訂參考文獻如下：

1. 鄭蕙如、林世華(2004)。Bloom 認知領域教育目標分類修訂版本理論與實務之探討-以九年一貫課程數學領域分段能力指標為例。
2. 葉連祺(2003)。Bloom 認知領域教育目標分類修訂版之探討。

英語領域使用表格

| 一、命題教師： | | | 命題年級：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二、命題科目： | | | 版本： | | | | | | | |
| 三、考試範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四、審題教師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單元 名稱 | 課程內 容 | 題型 | 記憶 | | 了解 | | 高層次 (應用、分析、評鑑、創造) | | 合計 | |
| | | | 題數 | 佔分 | 題數 | 佔分 | 題數 | 佔分 | 題數 | 佔分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| | |

※請命題教師依所命題試卷，歸類每一試題的認知層次，依照單元分類填入上表。（表格請自行增減）

英語領域自行修訂，修訂參考文獻如下：

1. 鄭蕙如、林世華(2004)。Bloom認知領域教育目標分類修訂版本理論與實務之探討-以九年一貫課程數學領域分段能力指標為例。
2. 葉連祺(2003)。Bloom認知領域教育目標分類修訂版之探討。

數學領域使用表格

| 一、命題教師： | 命題年級：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|
| 二、命題科目： | 版本： | | |
| 三、考試範圍： | 試題難易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難 | | |
| 四、審題教師： | | | |
| 單元名稱 | 數學能力 | | |
| | 程序知識 | 概念理解 | 應用解題 |
| | | | % |
| | | | % |
| | | | % |
| | | | % |
| | | | % |
| 合計 | % | % | % |
| | | | 100% |

※請命題教師依所命題試卷，歸類每一試題的認知層次，依照單元分類填入上表中。（表格請自行增減）；請參考以下舉例。

數學試卷編製—數學能力向度說明

依據美國教育進展評量(NAEP)的方式，「數學能力」可以區分為三種能力：程序性知識、概念性瞭解、應用解題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一、程序性知識

(一)程序性知識包含數學上各種的計算算則，此算則是作為一種工具，創造有效率的需求。在臺北市數學檢測中，將閱讀與製作圖表，幾何作圖，及執行一些非計算技能，如四捨五入法、排序也都被認為是程序性知識。學生要能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正確程序，驗證與判斷程序的正確性，來展示他們的程序性知識。

(二)程序性知識試題編擬示例

【例一】：

請算出下列直式算則的答案。

$$\begin{array}{r} 157 \\ + \quad 89 \\ \hline (\quad) \end{array}$$

【例二】：

畫一個 155 度的角。(可以使用量角器來幫助你作答)

二、概念性瞭解

(一)概念性了解為有意義執行程序上所不可缺少且與解題有密切的連結。學生展示概念性了解有許多不同的方式，包含產生一般的範例及反例，使用模式、圖形與符號，辨認與使用原理，知道與應用事實及定義，建立不同表徵模式的連結，比較、對照、及統整概念，解釋與應用符號去表示概念，及解釋假定與關係等。

(二)概念性瞭解試題編擬示例

【例一】：

將一個四邊形等比例放大、縮小，下列什麼“不會”改變？

- (1) 角度
- (2) 長
- (3) 寬
- (4) 面積

【例二】：

$\frac{5}{2}$

一盒巧克力有 4 顆，請畫圖表示 $\frac{5}{2}$ 盒巧克力。

三、應用解題

(一)應用解題包含在新情境中使用已累積的數學知識的能力。學生展示解題技能有辨認及形成數學問題，決定是否充分與一致性的資料，使用策略、數據、模式、及相關的數學，使用推理(空間、歸納、演繹、統計、比例)及判斷答案的合理性與正確性。

(二)應用解題試題編擬示例

【例一】：

老師利用影印機將一個長方形圖形縮小成 60%，已經知道長方形的長為 15 公分、寬為 6 公分，請問縮小後的長方形面積是多少平方公分？

- (1) 32.4
- (2) 54
- (3) 66
- (4) 21.4

【例二】：

一包糖果比 200 顆多，比 300 顆少，8 顆裝一小袋剛好可以裝完，沒有剩下。如果 10 顆裝一小袋，也都剛好可以裝完，沒有剩下。這包糖果可能有幾顆？